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松材线虫病防治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XBRTAKCG-2024-03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松材线虫病防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白河县申洋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申洋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